

合同编号：GDJS-BJ2025-005

技术咨询（服务）合同



项 目 名 称：宝鸡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规划（宝鸡市十五五
再生水利用配置规划）

项 目 服 务 地 点：宝鸡市全域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宝鸡市水资源事务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

签 订 时 间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签 订 地 点：宝鸡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宝鸡市水资源事务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

1 合同项目名称：宝鸡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规划（宝鸡市十五五再生水利用配置规划）

2 服务内容：对宝鸡市主城区 4 个区及其他 9 个区县所有县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、污水处理设施现状，再生水处理量、出水水质情况、现状再生水利用情况，根据现状情况及存在的问题，统筹规划提出近期和远期水平年的再生水利用目标，配置领域及对象，提出相关配套设施及管网等布局情况，并根据布局的建设内容，提出建设计划及投资计划、保障措施等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捌仟元整（¥1038000.00 元）。

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、人员费用、税金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。

3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。

第三条 款项结算

1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2 结算方式：

2.1 双方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50%即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元整（¥519000.00 元）。

2.2 乙方完成宝鸡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规划（宝鸡市十五五再生水利用配置规划）报告，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50%即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元整（¥519000.00 元）。

3 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，符合国家



税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第四条 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

1 服务地点：宝鸡市全域

2 服务期限：按照甲方对项目技术质量和时限要求，按规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，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成最终报告。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；

1.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
1.3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，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、相关报告、资料、规划、批复文件及政策法规等资料。

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2.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；

2.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；

2.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，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。

第六条 服务质量保证

1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，直接与甲方沟通，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，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，解决在项目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2 项目在编制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，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，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服务。

3 乙方需提交所有服务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。

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不能解决时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

第八条 合同变更

1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,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,并提出变更理由、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、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(作为合同附件)后实施。

2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,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,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。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,双方将在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,对合同价、服务时间进行公平调整。除非甲方书面同意,否则乙方保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。

3 合同期限内,除不可抗力(即因地震、火灾等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罢工、停电、政府和军队行为等)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,甲乙双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。一方如需解除或变更合同,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。

4 无论是按本合同要求,或是根据变更合同提供之服务,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应承担的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,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,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.5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半个月以上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,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,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,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.5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第十条 保密条款

1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,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



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，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。

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

1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2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3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3 份。

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（盖章）：

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被授权代表）： 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

地 址：西安市莲湖路 185 号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被授权代表）： 

电话：029-87329086

开户行：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

账号：26105401040005021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